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6—16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 2,982,953.1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2015）巩民初字第 473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送达巩义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诉九冶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追加公司为被告的案件材料，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 2,982,953.1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2015 年年报》、《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章节。

二、案件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2015）巩民初字第 473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巩义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计 25 元，由原告巩义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2015）巩民初字第 473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